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羅惠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51  
電子信箱：huiwenl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醫療機構持續營運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機構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，避免於無適當防護下因照顧確診對象成為接觸者，致居家隔離無法執行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醫療機構全力防疫，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4月21日衛授保字第1090033008B號函知貴局(諒達)，如醫療機構因照顧對象確診導致停診(業)事宜，請協助開立停診(業)通知，以利其申請停診(業)補償(貼)。
- 二、為保全醫療體系，維護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執業安全，本中心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」及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」等指引，提供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得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感染源傳播之風險。
- 三、鑒於醫療機構人員若於無適當防護下，照顧確診對象而成為接觸者，致居家隔離無法執行業務，將可能導致臨床醫

療人力緊迫之情事，爰請貴局督導所轄醫療機構，務必落實以下相關防疫措施：

- (一)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第一線工作人員於診所、一般門診或急診檢傷時，應先口頭詢問主訴，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、是否群聚(cluster)等相關資訊，詢問時應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。
- (二)前開工作人員於進行收集病史及TOCC等資料時，如有佩戴口罩/外科口罩，且確定病患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時，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。
- (三)基層診所若發現有疑似個案，應立即分流，依循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處理，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；並於等待轉診期間，請個案全程佩戴口罩，安置於獨立診間或通風良好之處所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